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民秘聲上字第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聲 請 人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全成

聲 請 人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萬文財

聲 請 人 黃嘉能

李宛霞

黃梅雪

林建一

陳嵩州

夏志雄

蔡宗昇

王志宏

楊孝武

施閔強

蔡金保

張展嘉

許勝華

伍世宏

李婉寧

劉尚根

上十八人

共同代理人 黃福雄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洪郁茶律師

王吟吏律師

相 對 人 劉乾緯律師

相 對 人 曾秀鈺

01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民營上字第4號營業秘密排除侵害等
02 (勞動)事件，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相對人劉乾緯律師、曾秀鈺就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不得為實施本
05 院113年度民營上字第4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
06 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07 理 由

08 一、依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同年8
09 月30日施行)第75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中華民國112年1
10 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
11 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本件所涉之第一審本案
12 訴訟，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其
13 附隨之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事件，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合先
14 敘明。

15 二、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
16 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
17 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
18 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
19 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
20 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
21 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
22 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者，修正前智慧財產
23 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定有明文。

24 三、聲明意旨略以：本院113年度民營上字第4號（下稱本案訴
25 訟）營業秘密排除侵害等（勞動）事件訴訟資料中，如附表
26 所示檔案資料（下稱系爭資料）涉及聲請人長華電材股份有
27 限公司（下稱長華公司）及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易
28 華公司）業務資訊，業經本院以111年度民秘聲字第9號、11
29 1年度民秘聲字第52號裁定准許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在案，茲
30 因本案訴訟上訴人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頌邦公司）

01 於本案訴訟另委任相對人等為訴訟代理人，爰聲請對相對人
02 等就附表所示資料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

03 四、經查，本件聲請人與頌邦公司間有關營業秘密排除侵害等
04 (勞動)事件，前於本院105年度民營訴字第12號事件審理
05 期間，就附表所示資料，業經本院以111年度民秘聲字第9
06 號、111年度民秘聲字第52號裁定准許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在
07 案，此經本院透過司法院裁判書查詢機系統查證屬實。而相
08 對人等復為本案訴訟中新受委任之訴訟代理人，至本件秘密
09 保持命令聲請時止，相對人等尚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
10 外之方法，知悉或持有系爭證物內容，為兼顧其等訴訟上權
11 益，自有使相對人等接觸系爭資料內容之必要，然系爭資料
12 內容如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確有妨害
13 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揆諸上開說明，自
14 有限制相對人等開示或使用之必要，是以，聲請人聲請對相
15 對人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五、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8 智慧財產第一庭

19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

20 法官 吳俊龍

21 法官 曾啓謀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25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7 書記官 丘若瑤

28 附表：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卷證位置
一	JAP003、KSD038、KSD067光碟之證據資料(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原審限閱卷(五)第7頁

	民國111年2月9日雄院和刑戍108智訴2字第1111002191號函附光碟)	
二	KSD079光碟之證據資料(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3月31日雄院和刑戍108智訴2字第1111005515號函附光碟)	同上卷第9頁